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18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1225008_1091218568_109D2032271-01.pdf）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草案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9年9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97348號函檢送本署109年9月8日召開「依據居家兒童墜樓問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二、考量旨揭修正草案始為解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對於該條文「水平橫條」定義模糊致使實務認定不一認有修正之急迫性，若參照日本法規（住宅品質確保法）訂定T1、T2、T3高度有放寬本條欄杆高度之情形，尚未形成共識，本案擬採分段修法作法，先就「水平橫條」定義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後續視實務執行情形，再評估是否修正欄杆高度計算方式。

正本：金委員以容、廖委員慧燕、楊委員檔巖、林委員真如、費建築師宗澄、許建築師宗熙、呂建築師恭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10月23日 第2492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18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1225008_1091218568_109D2032271-01.pdf）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草案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9年9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97348號函檢送本署109年9月8日召開「依據居家兒童墜樓問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條文」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二、考量旨揭修正草案始為解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對於該條文「水平橫條」定義模糊致使實務認定不一認有修正之急迫性，若參照日本法規（住宅品質確保法）訂定T1、T2、T3高度有放寬本條欄杆高度之情形，尚未形成共識，本案擬採分段修法作法，先就「水平橫條」定義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後續視實務執行情形，再評估是否修正欄杆高度計算方式。

正本：金委員以容、廖委員慧燕、楊委員檔巖、林委員真如、費建築師宗澄、許建築師宗熙、呂建築師恭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改革社、高組長文婷、欒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科長清茂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23 10:34:21

裝

訂

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天井、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等之欄杆或女兒牆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杆及女兒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且不得設有可供踩踏攀爬之構造或設計。	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一、扶手高度係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爰本條刪除扶手高度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規範不得有可供踩踏攀爬之構造或設計，以降低兒童墜樓意外。